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補助各區公所經費及管考作業 規範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各區公所申請補助流程及管考等事宜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三、各區公所為辦理基礎建設或環境改善事項，確有經費需求者，得檢具計畫預算書（附表一），向本局申請補助；補助案件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八里區公所辦理之基礎建設及環境改善計畫。
 - （二）各區公所因涉及土石方管理衍生之基礎建設及環境改善計畫。
- 四、各區公所申請撥款、核銷及結案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請款：檢附核准文件、經費支用狀況表（附表二）及領據向本局申請撥款，並得一次請撥當年度需求數。
 - （二）核銷及結案：檢附經費支用狀況表。末期核銷時須併同結算驗收證明、工程決算書、經費支用明細表及黏貼憑證電子檔等結案資料報本局結案。
- 五、補助案件結案後，各區公所應儘速將賸餘款、相關衍生之違約金及有價料等收入全數繳回本局。

同一案件如涉及二項以上經費，應明列經費分攤情形；前項規定之收入，亦得按經費補助比例繳回。
- 六、各區公所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及次年一月十五日前，就其計畫執行進度、經費支用與結存情形、執行進度落後原因、相關改進措施等說明函覆本局，俾利經費控管。
- 七、各區公所收迄本局撥付款項後，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執行，不得挪作他用；相關憑證及簽文應妥善保管，留存備查。
- 八、本規範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新北市政府計畫預算書

壹、機關名稱：○○○

貳、計畫名稱：○○○

參、計畫目標：○○○

肆、計畫內容及項目：

一、計畫內容：○○○

二、項目：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金額(元)	說明
總計					

伍、預期成果(或達成之效益分析)：○○○

陸、計畫總經費：○○○元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度	預算數			簡述目前 執行情況
	中央款	市款	其他	
總經費	-	○○○	-	
116	-	○○○	-	○○○

柒、116 年度相關預算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預算科目	預算數	說明
總計	○○○	
建管行政-獎補助費-政府機關間之補助	○○○	○○○

捌、時程：自 116 年○月至 116 年○月止

字型規格：中文「標楷體」、英文及數字「Arial」、大小均為 13。

新 北 市 區 公 所
經 費 支 用 狀 況 表
(補助計畫名稱)

116 年 00 月 00 日

單位:元

計畫總經費 (A)	收入	前次累計請撥數 (B)	本次請撥數 (C)	累計請撥數 (D)=(B)+(C)	剩餘可請撥數 (A-D)	收支結存數 (D-G)	【備註】
				-	-		
	支出	前次累計核銷數 (E)	本次核銷數 (F)	累計核銷數 (G)=(E)+(F)	剩餘未核銷數 (A-G)	-	
				-	-		

各月 分配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上半年度合計
							-
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下半年度合計
							-

本年度截至00月執行情形表(截至前1月底)					
截至 00月	累計分配數	執行率	【執行率差異說明】(低於80%或高於120%者填列)	本年度收入繳回	【說明】
	-				
	累計核銷數				
	-				

業務單位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首長